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AMTRAN TECHNOLOGY CO.,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1.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2.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3.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4.CC01070 |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 5.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6.CC0110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 7.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8.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9.CP01010 | 手工具製造業 |
| 10.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1.F113010 | 機械批發業 |
| 12.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3.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4.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5.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16.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17.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8.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19.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20.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21.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22.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23.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24.F401021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 25.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26.CH01040 | 玩具製造業 |

- 27.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28.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29.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33.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除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額，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

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視實際需求，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公司法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本公司屬高科技產業，為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以可分配盈餘發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但第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